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宝丰县三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）	91410421MA46EJG851
法定代表人	张凯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市监处字（2021）第76号
违法事实	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
处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条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无陈述申辩或听证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处罚内容	1、6700元
处罚决定日期	2021/03/16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备注	